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
灯灯头 300000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志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志

项目负责人：张志

填表人：张志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90796111

传真：/

邮编：529095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吕丰围工业园 C6 厂房

监测单位：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电话：020-31061622

传真：020-31061622

邮编：51140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 401 房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2 营业执照	34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35
附件 4 环评批复	36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40
附件 6 危废合同	5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8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59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60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灯头 300000 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吕丰围工业园 C6 厂房 （地理位置：经度 113 度 9 分 2.926 秒，纬度 22 度 39 分 1.165 秒）				
主要产品名称	路灯灯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路灯灯头 300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路灯灯头 3000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4 月 2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	5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682 号)；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实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12、《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灯头 300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13、《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灯头 300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36 号，2023 年 3 月 16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表 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类别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150	15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250	150	150	25

2、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脱模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此外，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工序	污	有组织	无组织排	执行标准
----	---	-----	------	------

	染因子	排气筒编号和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熔铝烟尘	颗粒物	1#, 15m	30	/	1.0	GB 39726-2020、DB44/27-2001
脱模废气	有机废气	1#, 15m	100	/	4.0	DB44/2367-2022、DB44/27-2001
打磨、钻孔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表 2-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 39726-2020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地面水泥硬化，顶部防雨淋，避免污染周围环境；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簪湾村吕丰围工业园 C6 厂房（经度 113 度 9 分 2.926 秒，纬度 22 度 39 分 1.165 秒），占地面积为 1600m²，建筑面积为 1350m²，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从事路灯灯头制造，年产路灯灯头 300000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灯头 300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灯头 300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36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规模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 ²	单层生产车间，主要分为仓库、压铸区、打磨区、钻孔区、办公室等	单层生产车间，主要分为仓库、压铸区、打磨区、钻孔区、办公室等	无
辅助工程	仓库	150m ²	用于储存原材料、包装材料和产品等	用于储存原材料、包装材料和产品等	无
	办公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一套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0 万 kW·h	无
	供水系统	一套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总用水量 1080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总用水量 1080m ³ /a	无
	排水系统	一套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无
	空调及通风系统	一套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办公室设置单体空调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办公室设置单体空调	无
	供气系统	无	无	无	无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一套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	无

			心河	心河	
	噪声控制	—	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	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	无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存放点分类堆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存放点分类堆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无
	废气措施	—	压铸、熔融、脱模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至15米排气筒（1#）；机加工废气经风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压铸、熔融、脱模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至15米排气筒（1#）；机加工废气经风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储运工程	储存方式	—	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原辅料、成品按用途分类存放于仓库内	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原辅料、成品按用途分类存放于仓库内	无
	运输方式	—	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	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	无
依托工程			无	无	无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4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1	路灯灯头	个/年	300000	300000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备见下表。

表5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参数	用途	能耗
1	压铸机	台	4	4	0	18-20kw	压铸	电能
2	打磨机	台	2	2	0	3kw	打磨	电能
3	钻孔机	台	10	10	0	1.5kw	钻孔	电能
4	空压机	台	1	1	0	/	/	电能
5	叉车	辆	2	2	0	/	运输	电能
6	熔炉	台	4	4	0	500kg、600kg	熔化	电能

7	打批锋机	台	1	1	0	0.75kw	打批锋	电能
8	循环水塔	台	2	2	0	2m³/h	冷却	电能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从业人数 8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日，日工作 8 小时。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6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备注
1	铝锭	吨/年	200	200	0	外购，新料
2	脱模剂	吨/年	0.4	0.4	0	外购，新料

2、能源消耗

表 7 实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1080t/a	1080t/a	与环评一致
2	电	市政电网	10 万度	1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3、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080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80t/a，压铸机冷却用水量为 192t/a，脱膜用水量为 40t/a，水喷淋用水量为 768t/a。

(2) 排水

本项目配备有 2 台 2m³/h 的冷却水塔对压铸机冷却水进行冷却，压铸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使用脱模剂需要用水稀释，由于脱模剂在生产过程中，含有的水分经高温全部瞬间蒸发成水蒸气，故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熔融、压铸等工序产生的烟尘、粉尘通过抽风系统收集到水喷淋除尘装置中进行处理，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定期打捞处理，因此在定期补水的情况下，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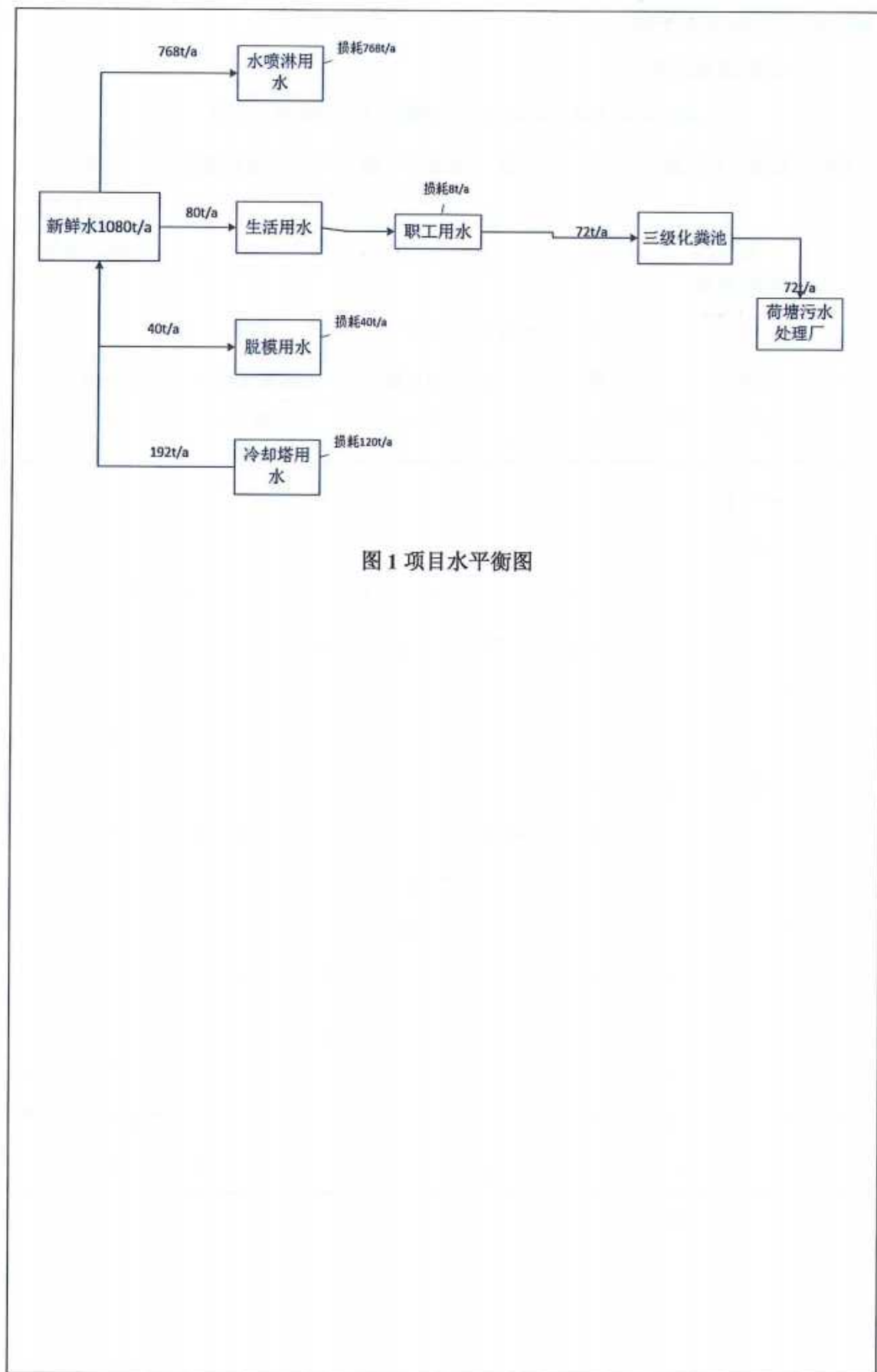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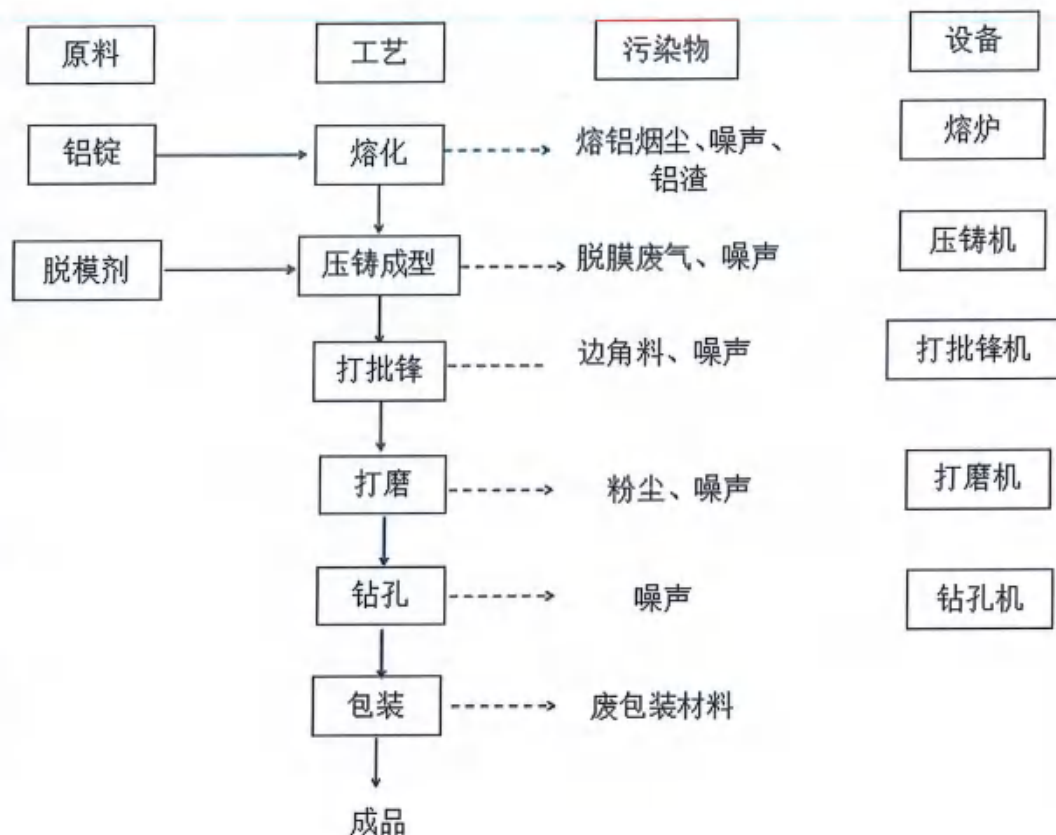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熔化是将铝锭熔化成液体的高温铝水。本项目采用每台压铸机配套一台熔铝炉进行加热熔化（电加热），铝锭熔化温度约为 600~700℃，该过程会产生熔铝烟尘、噪声和铝渣。

(2) 压铸是用压铸机将高温铝水压铸成所要求的产品。在铝水倒入模具之前，要在模具表面喷洒脱模剂，以保护模具和保证铸件质量，该过程会产生脱膜废气和噪声。

(3) 打批锋是利用打批锋机去掉工件的毛刺，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4) 利用打磨机对压铸后的铝铸件部分部件进行修整，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5) 对修整后的铝铸件进行钻孔等机械加工，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和噪声。

(6) 最后将成品包装出库。

2、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脱模用水、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其中冷却用水及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用水在生产过程全部蒸发；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行政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text{ 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 \text{ m}^3/\text{a}$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②压铸机冷却水

本项目配备有 2 台 $2 \text{ m}^3/\text{h}$ 的冷却水塔对压铸机冷却水进行冷却，压铸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冷却水塔总循环水量为 $9600 \text{ 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192 \text{ m}^3/\text{a}$ 。

③脱膜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使用脱模剂需要用水稀释，稀释比例为脱模剂：水为 1:100。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0.4 t/a ，计算出脱模剂稀释用水量为 40 t/a 。由于脱模剂在生产过程中，含有的水分经高温全部瞬间蒸发成水蒸气，即蒸发水量为 40 t/a 。

④水喷淋用水

熔融、压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烟尘、粉尘通过抽风系统收集到水喷淋除尘装置中进行处理，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定期打捞处理，因此在定期补水的情况下，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

水。根据企业资料，熔融压铸、抛光打磨的水喷淋除尘装置设计循环水量合计约 $16\text{m}^3/\text{h}$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768\text{m}^3/\text{a}$ ，新鲜水补充量为 $768\text{m}^3/\text{a}$ 。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铝烟尘中的颗粒物、脱模废气和机加工的金属粉尘。

①熔铝烟尘

本项目采用熔铝炉对铝锭进行加热熔化（电加热），铝锭在高温熔化后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通过一套半封闭式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自编号 1#）排放。

②脱模废气

本项目共设 4 台压铸机，压铸时高温铝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剂，防止铝件粘附在模具上，产生少量汽雾。压铸温度约为 $600\sim 700^{\circ}\text{C}$ ，脱模剂在高温作用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环评按非甲烷总烃计），通过一套半封闭式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自编号 1#）排放。

③金属粉尘

项目机加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经各个工位后面的吸风口收集后，经过风槽收集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每天生产 8 小时，企业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1）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必要的隔声、吸声措施，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产期间建议车间大门尽量保持关闭的状态，以减弱噪声传播；

（2）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3）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午休及夜间时间厂区作业；

(5) 合理布局车间，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区的位置。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通过以上降噪处理以及经过厂房、围墙的屏蔽、距离和绿化的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暂存于车间内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和废塑料包装袋，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4) 废润滑油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使用的润滑油为桶装，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旧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

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铝渣

铝锭在熔炉融化中会产生少量的铝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铝渣属于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 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 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 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脱模剂桶

项目使用脱模剂会产生废脱模剂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脱模剂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簕湾村吕丰围工业园 C6 厂房，坐标：经度 113 度 9 分 2.926 秒，纬度 22 度 39 分 1.165 秒。占地面积为 1600m²，建筑面积为 1350m²，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从事路灯灯头制造，年产路灯灯头 300000 个。

2、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路灯灯头制造，属于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类型建设项目，所属类别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别，也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负面清单类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簕湾村吕丰围工业园 C6 厂房，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修编图》、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南华东地段（PJ03-G）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②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纳污水体中心河属于Ⅲ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冷却用水及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用水在生产过程全部蒸发；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项目所在地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符合环境规划要求。

③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功能区，执行《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熔铝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压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配备有2台2m³/h的冷却水塔对压铸机冷却水进行冷却，压铸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使用脱模剂需要用水稀释，由于脱模剂在生产过程中，含有的水分经高温全部瞬间蒸发成水蒸气，故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熔融、压铸等工序产生的烟尘、粉尘通过抽风系统收集到水喷淋除尘装置中进行处理，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定期打捞处理，因此在定期补水的情况下，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生活垃圾储存在车间内生活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艺固废集中分类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铝渣、废脱模剂桶分类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储存应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4、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

要求。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4：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灯头 300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36 号，2023 年 3 月 16 日。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江蓬环审（2023）36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灯头 300000 个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荷塘镇篁湾村吕丰围工业园 C6 厂房(信息申报制)。项目建成后年产路灯灯头 300000 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脱模剂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打磨机、钻孔机、熔炉、打批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已落实。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脱膜用水和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符合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脱模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无组	已落实。	符合要求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已落实。	符合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已落实。	符合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图 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4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185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报 告 编 号: CNT202300975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6	/

2、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

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A）。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 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委托了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1、监测点位

表9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监测两天,每天处理前3次,处理后3次	总 VOCs、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OG1、OG2、OG3、OG4	监测两天,每天分时段监测三次	总 VOCs、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OG5	监测两天,每天分时段监测三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1#、▲2#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Leq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图4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图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采样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04 月 27 日	6.7	6.5	7.1	7.3	6.5~7.3	6~9	达标
	04 月 28 日	6.8	6.6	7.2	7.4	6.6~7.4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04 月 27 日	234	207	242	182	216	250	达标
	04 月 28 日	244	221	239	206	228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4 月 27 日	93.8	107	96.8	91.6	97.3	150	达标
	04 月 28 日	103	109	95.5	96.0	100		达标
悬浮物	04 月 27 日	27	19	24	17	22	150	达标
	04 月 28 日	7	11	9	14	10		达标
氨氮	04 月 27 日	3.17	3.25	2.95	2.83	3.05	25	达标
	04 月 28 日	3.14	2.99	2.85	2.72	2.9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2、废气检测结果

图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报告编号: CNT202300975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4-2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排气筒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071			/	/	/
	烟气流速（m/s）		18.4	17.9	18.1	/	/	/
	标干流量(m ³ /h)		4023	3904	395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0	27.0	24.7	27.0	——	——
		排放速率(kg/h)	0.089	0.105	0.098	0.105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3.8	13.6	14.9	14.9	——	——
		排放速率(kg/h)	0.056	0.053	0.059	0.059	——	——
1#排气筒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071			/	/	/
	烟气流速（m/s）		18.9	19.1	18.7	/	/	/
	标干流量(m ³ /h)		4130	4191	407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7	2.1	1.8	2.1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02×10 ⁻³	8.80×10 ⁻³	7.34×10 ⁻³	8.80×10 ⁻³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24	1.23	1.02	1.2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12×10 ⁻³	5.15×10 ⁻³	4.16×10 ⁻³	5.14×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2%，总 VOCs 91%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图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报 告 编 号: CNT202300975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4-28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排气筒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071			/	/	/
	烟气流速（m/s）		18.2	18.4	18.0	/	/	/
	标干流量(m ³ /h)		3973	4035	393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3.2	25.2	21.9	25.2	——	——
		排放速率(kg/h)	0.092	0.102	0.086	0.10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9.0	18.2	19.2	19.2	——	——
		排放速率(kg/h)	0.075	0.073	0.076	0.076	——	——
1#排气筒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071			/	/	/
	烟气流速（m/s）		18.8	19.2	18.9	/	/	/
	标干流量(m ³ /h)		4105	4203	411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6	1.8	2.2	2.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57×10 ⁻³	7.57×10 ⁻³	9.06×10 ⁻³	9.06×10 ⁻³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19	1.29	1.27	1.2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88×10 ⁻³	5.42×10 ⁻³	5.23×10 ⁻³	5.42×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2%，总 VOCs93%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图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CNT202300975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m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 VOCs	04 月 27 日	G1 上风向	0.06	0.05	0.07	——	——
		G2 下风向	0.21	0.18	0.25	——	——
		G3 下风向	0.08	0.11	0.09	——	——
		G4 下风向	0.40	0.34	0.38	——	——
		浓度最高值	0.40	0.34	0.38	4.0	达标
	04 月 28 日	G1 上风向	0.02	0.04	0.03	——	——
		G2 下风向	0.11	0.17	0.18	——	——
		G3 下风向	0.13	0.12	0.14	——	——
		G4 下风向	0.27	0.23	0.29	——	——
		浓度最高值	0.27	0.23	0.29	4.0	达标
颗粒物	04 月 27 日	G1 上风向	0.090	0.112	0.087	——	——
		G2 下风向	0.205	0.220	0.195	——	——
		G3 下风向	0.223	0.212	0.182	——	——
		G4 下风向	0.208	0.187	0.192	——	——
		浓度最高值	0.223	0.220	0.195	1.0	达标
	04 月 28 日	G1 上风向	0.097	0.107	0.093	——	——
		G2 下风向	0.198	0.187	0.175	——	——
		G3 下风向	0.222	0.193	0.232	——	——
		G4 下风向	0.185	0.212	0.208	——	——
		浓度最高值	0.222	0.212	0.232	1.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04月27日	厂房门外一米 G5	0.83	0.88	0.86	6	达标
	04月28日	厂房门外一米 G5	0.83	0.87	0.81	6	达标
颗粒物	04月27日	厂房门外一米 G5	0.268	0.296	0.284	5	达标
	04月28日	厂房门外一米 G5	0.290	0.248	0.257	5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熔铝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压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检测结果

图 9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4-27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1#	58.3	46.3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2#	55.3	43.7	60	50	达标
2023-04-28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1#	57.5	45.4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2#	56.4	44.6	60	5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04-27: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4 m/s; 2023-04-28: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2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备 注: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配备有 2 台 2m³/h 的冷却水塔对压铸机冷却水进行冷却，压铸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使用脱模剂需要用水稀释，由于脱模剂在生产过程中，含有的水分经高温全部瞬间蒸发成水蒸气，故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熔融、压铸等工序产生的烟尘、粉尘通过抽风系统收集到水喷淋除尘装置中进行处理，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定期打捞处理，因此在定期补水的情况下，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熔铝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压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生活垃圾储存在车间内生活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艺固废集中分类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铝渣、废脱模剂桶分类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储存应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2、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灯头300000个建设项目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达标。

本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灯头 300000 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蟹湾村吕丰工业园 C6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的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路灯灯头 300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路灯灯头 300000 个		环评单位		经度 113 度 9 分 2.926 秒， 纬度 22 度 39 分 1.165 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3〕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5M4WM51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全厂实际非排放量（9）		全厂核定非排放量（10）	
废水				0.0072		0.0072		0.0072		0.0072	
化学需氧量				0.014		0.014		0.014		0.014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万 Nm³/a）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附件 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或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5M4RM5L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顺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及其配件、五金制品及其配件、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明村吕丰围工业园C8厂房(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3〕36 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灯头 300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灯头 300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灯头 300000 个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荷塘镇篁湾村吕丰围工业园 C6 厂房（信息申报制）。项目建成后年产路灯灯头 300000 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脱模剂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打磨机、钻孔机、熔炉、打批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 1 -

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脱膜用水和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脱模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 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0289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灯
头 300000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吕丰围工
业园 C6 厂房

报告编号：CNT202300975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2日

第 1 页 共 13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李丽娟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3 年 05 月 12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04-27~2023-04-28
采样人员	田长江、谭子豪、关焯荣、戚振鹏、张静
检测日期	2023-04-27~2023-05-10
检测人员	李展鹏、林芷燕、蔡晶、宁仙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盼应 3012H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500)、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0, M-020)、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采样依据	HJ/T91.1-2019、HJ 494-2009、HJ 493-2009、GB/T16157-1996、GB/T16297-1996、HJ/T55-2000、GB 12348-2008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4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185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报告编号: CNT202300975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6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四、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04-27	多云	101.8~101.9	29.2~30.2	57~61	2.2~2.7	东南
2023-04-28	晴	101.9~102.0	29.8~30.9	60~64	2.2~2.8	东南

2. 生活污水 (采样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04 月 27 日	6.7	6.5	7.1	7.3	6.5~7.3	6~9	达标
	04 月 28 日	6.8	6.6	7.2	7.4	6.6~7.4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04 月 27 日	234	207	242	182	216	250	达标
	04 月 28 日	244	221	239	206	228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4 月 27 日	93.8	107	96.8	91.6	97.3	150	达标
	04 月 28 日	103	109	95.5	96.0	100		达标
悬浮物	04 月 27 日	27	19	24	17	22	150	达标
	04 月 28 日	7	11	9	14	10		达标
氨氮	04 月 27 日	3.17	3.25	2.95	2.83	3.05	25	达标
	04 月 28 日	3.14	2.99	2.85	2.72	2.9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4-2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排气筒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071			/	/	/
	烟气流速（m/s）		18.4	17.9	18.1	/	/	/
	标干流量(m ³ /h)		4023	3904	395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0	27.0	24.7	27.0	——	——
		排放速率(kg/h)	0.089	0.105	0.098	0.105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3.8	13.6	14.9	14.9	——	——
		排放速率(kg/h)	0.056	0.053	0.059	0.059	——	——
1#排气筒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071			/	/	/
	烟气流速（m/s）		18.9	19.1	18.7	/	/	/
	标干流量(m ³ /h)		4130	4191	407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7	2.1	1.8	2.1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02×10 ⁻³	8.80×10 ⁻³	7.34×10 ⁻³	8.80×10 ⁻³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24	1.23	1.02	1.2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12×10 ⁻³	5.15×10 ⁻³	4.16×10 ⁻³	5.14×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2%，总 VOCs91%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4.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4-28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排气筒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071			/	/	/
	烟气流速（m/s）		18.2	18.4	18.0	/	/	/
	标干流量(m ³ /h)		3973	4035	393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3.2	25.2	21.9	25.2	——	——
		排放速率(kg/h)	0.092	0.102	0.086	0.10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9.0	18.2	19.2	19.2	——	——
		排放速率(kg/h)	0.075	0.073	0.076	0.076	——	——
1#排气筒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071			/	/	/
	烟气流速（m/s）		18.8	19.2	18.9	/	/	/
	标干流量(m ³ /h)		4105	4203	411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6	1.8	2.2	2.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57×10 ⁻³	7.57×10 ⁻³	9.06×10 ⁻³	9.06×10 ⁻³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19	1.29	1.27	1.2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88×10 ⁻³	5.42×10 ⁻³	5.23×10 ⁻³	5.42×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2%，总 VOCs93%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5.无组织废气(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 VOCs	04 月 27 日	G1 上风向	0.06	0.05	0.07	——	——
		G2 下风向	0.21	0.18	0.25	——	——
		G3 下风向	0.08	0.11	0.09	——	——
		G4 下风向	0.40	0.34	0.38	——	——
		浓度最高值	0.40	0.34	0.38	4.0	达标
	04 月 28 日	G1 上风向	0.02	0.04	0.03	——	——
		G2 下风向	0.11	0.17	0.18	——	——
		G3 下风向	0.13	0.12	0.14	——	——
		G4 下风向	0.27	0.23	0.29	——	——
		浓度最高值	0.27	0.23	0.29	4.0	达标
颗粒物	04 月 27 日	G1 上风向	0.090	0.112	0.087	——	——
		G2 下风向	0.205	0.220	0.195	——	——
		G3 下风向	0.223	0.212	0.182	——	——
		G4 下风向	0.208	0.187	0.192	——	——
		浓度最高值	0.223	0.220	0.195	1.0	达标
	04 月 28 日	G1 上风向	0.097	0.107	0.093	——	——
		G2 下风向	0.198	0.187	0.175	——	——
		G3 下风向	0.222	0.193	0.232	——	——
		G4 下风向	0.185	0.212	0.208	——	——
	浓度最高值	0.222	0.212	0.232	1.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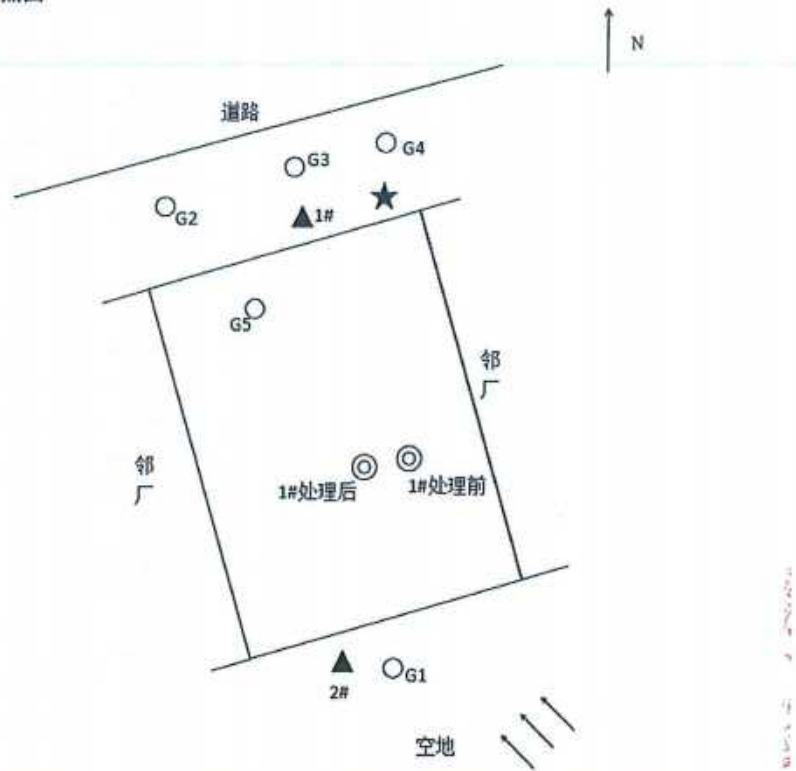
6.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04月27日	厂房门外一米 G5	0.83	0.88	0.86	6	达标
	04月28日	厂房门外一米 G5	0.83	0.87	0.81	6	达标
颗粒物	04月27日	厂房门外一米 G5	0.268	0.296	0.284	5	达标
	04月28日	厂房门外一米 G5	0.290	0.248	0.257	5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4-27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1#	58.3	46.3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2#	55.3	43.7	60	50	达标
2023-04-28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1#	57.5	45.4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2#	56.4	44.6	60	5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04-27: 天气良好, 无雨, 风速 2.4 m/s; 2023-04-28: 天气良好, 无雨, 风速 2.2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备 注: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五、采样布点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附: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情况

表 1-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田长江	采样员	CNT2017090501
谭子豪	采样员	CNT20190606
戚振鹏	采样员	CNT20201112
陈志伟	采样员	CNT202206003
关焯荣	采样员	CNT20210401
张静	采样员	CNT202302011
李展鹏	检测员	CNT202208001
林芷燕	检测员	CNT202205001
蔡晶	检测员	CNT202303001
宁仙	检测员	CNT202303002

2、仪器校准

表 2-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1	2023-04-27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6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2	2023-04-2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6		94.0	昼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 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04-2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130	响应 8040 CNT（GZ） -C-056	20.0	采样前	20.3	1.5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40.6	1.5
				采样后	40.6	1.5
			50.0	采样前	50.7	1.4
				采样后	49.3	-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233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40.6	1.5
				采样后	40.8	2.0
			50.0	采样前	50.6	1.2
				采样后	49.1	-1.8
2023-04-2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130	响应 8040 CNT（GZ） -C-056	20.0	采样前	20.3	1.5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40.4	1.0
				采样后	40.5	1.2
			50.0	采样前	50.8	1.6
				采样后	49.2	-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233		20.0	采样前	20.3	1.5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40.8	2.0
				采样后	40.6	1.5
			50.0	采样前	50.6	1.2
				采样后	49.2	-1.6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3-1 质控分析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pH 值	/	/	/	/	/	/	2	100	/	/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现场监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报告结束

附件 6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R-2023-0601

甲方: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蟹湾村吕丰围工业园 C6 厂房 (信息申报制)

乙方: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不可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 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润滑油	桶装	0.03
2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5
3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蟹湾村吕丰围工业园 C6 厂房 (信息申报制)】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运回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 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 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 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 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 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包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标签上注明: 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 结实并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 否则甲方应根据废物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 (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 结实并封口严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堆放, 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 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 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 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氯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渗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负责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负责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接收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接收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求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违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运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实际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经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费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4、本合同期限自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处理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1 (900-249-01)	废润滑油	桶装	0.03	液态	450 元/吨	4000 元/吨	综合利用 (R9)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5	固态	750 元/吨	4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49 (900-041-49)	废有机溶剂	桶装	0.02	固态	300 元/吨	4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合规（按国家环保政策调整，含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运输费为 1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按照环保法规的要求，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国家环保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费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甲方不确定性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费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4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37360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费或废物包年处理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供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费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湖工业园 0758-8411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1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险废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废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险废物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02961111

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黄大新

联系电话：13600228471

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0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